



便民工具服务协议

在使用**顺丰速运(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丰香港**”或“**本公司**”）的**便民工具服务**（以下简称“**本服务**”）之前，请用户（以下简称“**您**”或“**用户**”）详细阅读本《**便民工具服务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

当您使用本服务的时候，即表示您同意接受本协议约束，也代表您与顺丰香港之间建立了合同关系。如果您不同意本协议中任何条款，则您不可使用本服务，请您立即停止进行下一步操作，若您继续进行下一步操作及/或使用本服务，则视为您同意本协议。

顺丰香港有权随时因任何原因立即终止本协议或任何相关的服务，甚至立即停止提供本服务或其任何部分。顺丰香港亦可能会不时修订本协议或任何有关服务的条款或细则。本协议、补充条款或适用于本服务的政策的修订将于手机应用程序或官方网站发布之日起生效。若您在修订的协议或政策发布后继续使用本服务，即代表您同意接受修订后的协议及政策约束。

根据顺丰香港的[私隐政策](#)，本公司将收集和使用与本服务相关的个人信息。如果有投诉、争议或冲突，顺丰香港可能需要您进一步提供任何必要的个人信息，以解决相关的投诉、争议或冲突。

一、定义

顺丰香港所提供的「便民工具服务」是指顺丰香港会员透过顺丰香港的手机应用程序、以特定额度的积分为代价，向顺丰香港租借便携式电源、雨伞等便民工具供用户个人使用，并承诺在指定时限前归还便民工具。除非本公司另有书面同意，便民工具仅供用户个人使用，顺丰香港会员不得将所租借的便民工具作任何商业用途使用。

二、使用权限及版权

2.1 在您同意并遵守本协议的前提下，顺丰香港授予您有限的、非独有的、不可授权的、可撤销的、不可转让的权限以使用本服务，除非本公司另有书面同意，请勿作任何商业用途。顺丰香港将保留本协议以及任何未明确授予的权限。



2.2 顺丰香港对本服务所涉及的任何技术、作品、應用程式、商标、标识等享有知识产权，除非另有书面约定，本服务不会引发任何知识产权权限变化。您不得从本服务中的任何部分删除任何版权、商标或其他所有权限声明。

三、便民工具的供应、维护及使用

- 3.1 您清楚知悉及认同，便民工具可由顺丰香港提供或其他第三方供应商提供。便民工具将以“现状”提供，本公司不保证所提供的便民工具为全新或对其状态作任何明示或暗示的陈述、声明或承诺。
- 3.2 顺丰香港负责所有便民工具的日常管理、使用功能的检查工作，但这并不意味着本公司有义务确保所有可用的便民工具任何时候均处于无故障状态，亦不代表本公司对便民工具的可适用性或用途作任何形式的陈述、声明或承诺。
- 3.3 您需在使用本服务前自行判断便民工具是否符合您的使用目的、是否能满足您的适用需求以及是否与您或您的设备适配或兼容。使用本服务时，请您务必在取得便民工具之时立即检查便民工具的部件及功能的完整性、是否能正常运行及使用，并熟悉便民工具的性能及产品说明。请您在以下情况下按照以下指引获取服务支持：
- 3.3.1 若您在取得便民工具时发现便民工具有任何异常，请立即通知本公司职员有关问题以获取下一步指引（如更换、返还、使用指导等）。若您在取得便民工具时未提出任何异常，即视为该便民工具部件和功能完整并可以正常运行及使用；
- 3.3.2 若您在使用过程中发现便民工具有任何异常，请立即停止使用便民工具，并与提供本服务的服务网点联系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反馈有关问题，以获取服务支持。
- 3.4 您应妥善保管、维护及保养所租借的便民工具，确保其安全、完好及避免人为的磨损、破坏。您应在安全、适当的环境下合理使用便民工具，以免发生损坏或危险。如有损坏或遗失，您需按本协议约定承担责任。
- 3.5 您不得将所租借的便民工具用于任何违法或犯罪活动，亦不得将其用于任何非个人合法使用之用途而不论您在该等行为是否获利（包括但不限于转让、出租、捐赠、抵押、质押、展览等）。如您违反前述约定，因此引发的任何后果、责任或风险均由您自行承担，与本公司无关，本公司保留依法追究您的法律责任及向您索偿的权利。



四、便民工具租借規則

- 4.1 租借限制：每個賬戶允許租借不同類型的便民工具，唯每次下單僅允許選擇一款便民工具，並且每款便民工具租借數量僅限 1 件。
- 4.2 租借服務費：本服務以順豐香港會員積分作為使用本服務的代價，順豐香港會員需使用積分結算租借服務費。本公司將在出租便民工具時一次性扣取租期所對應的積分總數，若您不是順豐香港會員或您的會員積分不足以結算租借服務費，您將無法使用本服務。
- 4.3 積分扣取標準：不同便民工具設有不同積分扣取額度，具體以本公司不時在手機應用程式或官方網站公示的積分扣取標準為準。
- 4.4 租借時長：租借時長僅限 3 個自然日，暫不支持其他租借日數選擇。租借首日計 1 個自然日，其後每 24 小時計 1 個自然日，不足 24 小時當 1 個自然日計算，不足 3 個自然日當 3 個自然日計算。
- 4.5 歸還：您需在租借時長屆滿前前往支持便民工具租借業務的順豐香港服務網點歸還您所租借的便民工具。
- 4.6 續期：本公司手機應用程式暫不支持在線續期操作。若您需要延長租期時長，需前往支持便民工具租借業務的順豐香港服務網點歸還便民工具後重新下單租借便民工具。
- 4.7 按金：使用本服務時，您需支付按金作為您履行本協議的保證。
- 4.7.1 按金金額：不同的便民工具按金金額不同，具體以順豐香港不時在手機應用程式或官方網站公示的按金標準為準。
- 4.7.2 支付：本公司將通過手機應用程式在您的順豐香港會員充值賬戶中扣取相應的按金金額，如您的賬戶餘額不足以扣取按金金額，賬戶需先進行充值至足夠支付按金之餘額，方可繼續租借流程。
- 4.7.3 退還或扣取：若您按時歸還所租借的便民工具並且不存在違反本協議約定的情況，按金將不計息地退還至您的順豐香港會員充值賬戶中；若您存在違反本協議約定的情況，本公司將有權在按金中相應扣取有關賠償或違約金。
- 4.8 便民工具的損壞、遺失及逾期歸還：
- 4.8.1 您歸還便民工具時需確保便民工具按照出租時的狀態歸還（合理損耗除外），若便民工具出現損壞或破損，順豐香港將有權在按金中收取維修費用。若因不可抗力事件導致便民工具出現損壞或破損，您同意順豐香港有絕對酌情權決定會否在按金中收取維修費用；
- 4.8.2 如您遺失所租借的便民工具，順豐香港將有權沒收您的全部或部分按金作為違約金；



4.8.3 如您出于任何原因逾期归还便民工具，顺丰香港将有权收取您的全部或部分按金作为逾期归还的违约金。如您在到期日后的第一个自然日归还便民工具，顺丰香港将收取一半按金作为逾期归还的违约金，按金余额将不计息地退还至您的顺丰香港会员充值账户中；若如您在到期日后的第二个自然日归还便民工具，顺丰香港将收取全部按金作为逾期归还的违约金(未满 1 个自然日亦按 1 个自然日计算)。

五、免责声明、责任限制及赔款

5.1 顺丰香港对本服务不作任何明示、暗示或法定的陈述和保证。

5.2 您同意自行承担因您使用本服务而造成的全部风险。

5.3 顺丰香港不对与任何使用本服务有关的间接、附带、特殊、惩罚性或后果性损害（包括利润损失、数据丢失、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相关或其他方面的损害负责。顺丰香港概不负任何由您使用本服务而造成的任何损害、责任或损失，即使顺丰香港已被告知此类损害的可能性。

六、杂项条款

6.1 转让：顺丰香港可以在不通知您的情况下转让本公司在本协议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或义务，前提是本公司遵守所有有关转让的适用法律法规，本公司在转让后应免除所有责任。未经顺丰香港同意，您不得对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进行转让。

6.2 分割：如本协议的任何规定被任何法院或其他有权力机构裁定全部或部分无效或不可执行，本协议的其他规定和受影响的其他内容仍然有效。

6.3 不放弃：顺丰香港延迟或未能行使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力、权利或补救不构成弃权，任何本协议项下的权力、权利或补救的单次或部分行使均不妨碍任何其他或进一步行使。任何弃权行为只有采用书面形式才可以生效。

6.4 第三者权利：本协议不得创建或赋予、也不得旨在创建或赋予任何第三者权利。任何第三者均无权强制执行或凭借本协议的任何可以或可能明确地或默示地直接或间接授予任何第三者的任何权利或利益的条款。任何赋予或授予第三者合同或其他权利的法律与本协议有关的应用在此明确排除，包括但不限于《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第 623 章）。

6.5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本协议受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管辖及解释，如有任何本协议相关之争议，由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专属管辖。

順豐速運(香港)有限公司
S.F. EXPRESS (HONG KONG) LIMITED
9/F, Asia Logistics Hub – SF Centre
36 Tsing Yi Hong Wan Road
Tsing Yi, Hong Kong
香港青衣青衣航運路36號
亞洲物流中心 - 順豐大廈9樓
www.sf-express.com

客戶服務熱線 Customer Service Hotline
(852) 2730 0273
辦公室總線 General Hotline
(852) 3123 6800
財務部電話 Finance Department Tel
(852) 2922 2922 / 2787 1222
財務部傳真 Finance Department Fax
(852) 2670 8530



- 6.6 完整协议：本协议包含双方之间的全部和完整的理解，取代此前就本协议的主题进行的所有安排和理解，无论是书面的还是口头的。
- 6.7 残存条款：本协议有关限制和排除责任、放弃、承担风险、担保和赔偿责任的所有条款应在本协议终止后仍然有效，并且在本协议终止或到期时未支付的所有款项应依然被视为应付款项。
- 6.8 语言：本协议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义，一概以中文版本为准。
- 6.9 如有任何争议，顺丰香港保留最终决定权。
- 6.10 如有任何查询，请或致电顺丰香港客户服务热线 2730 0273。

[2023 年 9 月版]